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7NXDYNX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8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 1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 - 1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19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5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91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附注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附注七、25 “保险责任准备金”。</p> <p>中国人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4,585 亿元, 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 37.95%。</p>	<p>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 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 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li> <li>•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关键控制, 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li> </ul>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续)</p> <p>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 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p> <p>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评估了中国人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针对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类型, 我们抽样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 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li> <li>我们评估了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 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 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 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li> <li>结合当期精算假设的变化, 分析报告期间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合理性。</li> </ul>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发现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可接受的, 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附注七、25 “保险责任准备金”。</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3,990 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 33.02%。</p> <p>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赔付发展因子以及预期赔付率的判断，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的关键控制，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p> <p>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进行了独立建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将准备金评估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和未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li> <li>我们根据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等。</li> <li>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结果、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li> </ul>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保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650 亿元, 占中国人保总资产的 4.31%。</p> <p>我们重点关注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 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 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 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的关键控制, 包括管理层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方法与假设的确定和批准, 对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 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p> <p>我们(包括内部的估值专家)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实施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 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li> <li>• 将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和适当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进行比较。</li> <li>• 对抽样选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li> </ul>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是可接受的, 估值涉及的管理层重大判断, 包括所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和假设, 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91 号  
(第六页, 共八页)

####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人保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保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中国人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人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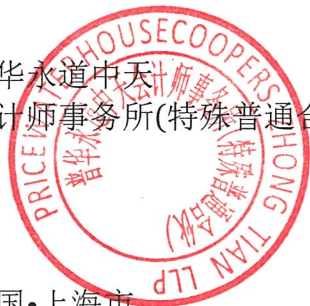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91 号  
(第八页, 共八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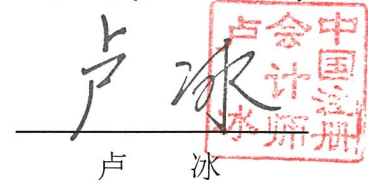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卢冰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22,227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8,301	57,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9,234	11,490
应收保费	4	55,396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5	21,262	16,3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67	13,5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80	20,6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2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04	5,386
保户质押贷款	6	6,419	5,889
定期存款	7	101,180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57,582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98,393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76,082	144,603
长期股权投资	11	146,233	135,5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2,923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085	13,340
固定资产	14	33,863	33,025
使用权资产	15	2,307	3,066
无形资产	16	8,325	8,392
商誉		198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8,109	10,225
其他资产	18	29,796	26,210
<b>资产总计</b>		<b>1,508,702</b>	<b>1,376,402</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00,890	77,598
预收保费		29,453	27,3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36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27,661	22,767
应付职工薪酬	22	29,641	25,052
应交税费	23	11,808	8,803
应付赔付款		9,068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609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52,525	44,8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183,880	170,6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215,088	179,1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391,945	364,6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66,589	55,555
保费准备金	26	2,573	2,412
应付债券	27	43,356	43,804
租赁负债	28	2,291	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60	2,053
其他负债	29	25,964	27,386
<b>负债合计</b>		<b>1,208,137</b>	<b>1,079,69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1	7,405	7,527
其他综合收益		3,440	18,845
盈余公积	32	14,938	14,187
一般风险准备	33	17,911	15,75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59	212
未分配利润	35	133,533	118,38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21,510</b>	<b>219,132</b>
<b>少数股东权益</b>		<b>79,055</b>	<b>77,57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0,565</b>	<b>296,70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08,702</b>	<b>1,376,402</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1,170	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	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3
定期存款		4,327	4,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16,804	16,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	-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840	6,904
长期股权投资	3	91,142	90,404
投资性房地产		2,448	2,514
固定资产		2,807	2,787
无形资产		111	92
其他资产	4	585	454
<b>资产总计</b>		<b>125,461</b>	<b>125,10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	773
应付职工薪酬		3,686	3,715
应交税费		2	1
应付债券		17,998	17,992
其他负债	5	1,053	1,009
<b>负债合计</b>		<b>23,219</b>	<b>23,49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85	473
盈余公积		14,938	14,187
未分配利润		7,417	7,1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2,242</b>	<b>101,6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5,461</b>	<b>125,107</b>

载于第 20 页至第 1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财务部门负责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20,859	597,691
已赚保费		559,728	530,014
保险业务收入	36	625,809	585,423
其中：分保费收入		6,513	4,222
减：分出保费		(54,779)	(47,0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11,302)	(8,351)
投资收益	38	56,656	62,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6	13,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579)	636
汇兑收益/(损失)		1,059	(331)
资产处置收益		249	219
其他收益	53	281	376
其他业务收入	40	3,465	3,942
<b>二、营业支出</b>		580,138	561,863
退保金		30,869	24,906
赔付支出	41	358,272	336,6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256)	(26,9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76,920	88,9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4,136)	(3,795)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150	(303)
保单红利支出		3,998	3,684
分保费用		1,313	996
税金及附加	44	2,169	2,0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49,933	50,939
业务及管理费	46	92,429	86,3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327)	(11,070)
其他业务成本	47	8,152	7,876
资产减值损失	48	2,652	1,518
<b>三、营业利润</b>		40,721	35,828
加：营业外收入	49	484	353
减：营业外支出	49	(235)	(288)
<b>四、利润总额</b>		40,970	35,893
减：所得税费用	50	(6,645)	(5,29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净利润		34,325	30,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25	30,60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6	21,638
2.少数股东损益		9,919	8,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5,405)	1,377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95)	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1,536	(19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06	4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	6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3	(80)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7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	(5,243)	880
合计	51	(20,648)	2,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77	32,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1	23,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6	9,844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2	0.55	0.49
稀释每股收益	52	0.54	0.49

载于第 20 页至第 1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5	10,698
投资收益	6	9,135	10,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39	(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	(47)
汇兑收益/(损失)		123	(26)
其他业务收入		358	289
二、营业支出		1,980	1,934
税金及附加		64	64
业务及管理费	7	926	858
其他业务成本	8	993	997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	15
三、营业利润		7,625	8,764
加：营业外收入		2	1
减：营业外支出		(1)	(1)
四、利润总额		7,626	8,764
减：所得税费用	9	(112)	(88)
五、净利润		7,514	8,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6)	(26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	(4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6	8,241

载于第 20 页至第 1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406	9,919	34,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5,405)	-	-	-	-	(5,243)	(20,648)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05)	-	-	-	24,406	4,676	13,67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751	-	-	(75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2,159	-	(2,159)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41	(41)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194)	194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501)	(3,143)	(9,644)	
(四)其他										
1.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1)	-	-	-	-	-	(11)	
2.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11)	-	-	-	-	(51)	(162)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注二)	44,224	7,405	3,440	14,938	17,911	59	133,533	79,055	300,56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45	17,468	13,319	13,772	793	105,073	70,942	273,1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638	8,964	30,6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377	-	-	-	-	880	2,257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7	-	-	-	21,638	9,844	32,85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868	-	-	(8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980	-	(1,980)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204	(204)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785)	785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059)	(3,209)	(9,268)
(四)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8)	-	-	-	-	-	(4)	(22)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注二)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注一： 2022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51百万元(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68百万元)。

注二： 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48,75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72百万元)。

载于第20页至第19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514	7,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88)	-	-	(388)
综合收益总额	-	-	(388)	-	7,514	7,12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51	(75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6,501)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2021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224	35,578	908	13,319	5,406	99,4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676	8,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35)	-	-	(435)
综合收益总额	-	-	(435)	-	8,676	8,24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868	(86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59)	(6,059)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注： 2022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51 百万元(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68 百万元)。

载于第 20 页至第 1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29,201	600,0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668	4,2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4,607	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476	609,60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6,837)	(337,45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778)	(8,25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43)	(51,26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31)	(2,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26)	(49,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70)	(17,3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73,640)	(7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25)	(53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71,651	72,731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3,076	237,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02	41,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	494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42	280,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525)	(357,4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0)	(59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6)	(3,6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	(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27)	(361,97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5)	(81,5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	2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	2,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3,29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9	2,29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49)	(1,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4)	(15,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9)	(13,32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8,2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2)	(38,15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7	(35,86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00	(24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54(2)	7,323	(44,9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6	78,20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	40,599	33,276

载于第 20 页至第 1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	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	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	(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	(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	(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	(82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	(5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65	8,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0	10,93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7	19,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1)	(12,34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	(159)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4)	(1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	6,970
<b>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09)	(6,96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	(6,96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	(6,2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	(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1	1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	76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70	959

载于第 20 页至第 1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请详见附注十二。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中提及的情况除外。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 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 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4.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6.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仍生存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0. 保险合同分类(续)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保单或保单组合(固定主附险搭配的合同)为最小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承保人员费用、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在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主要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再保险(续)

#### 分出业务(续)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职工薪酬(续)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收入(续)

####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0 所得税(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32.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每股收益(续)

###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具体参见附注三、22中披露。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中披露。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折现率	<u>1.96%-4.80%</u>	<u>2.20%-4.78%</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折现率	<u>5.00%</u>	<u>5.00%</u>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6) 在对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判断是否存在不足。计量折现现金流量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风险边际等。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主要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 3.0% - 8.5% 确定风险边际。
- (7)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按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 2.5% - 8.0% 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确定上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对于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

2022 年度，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938 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3 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 4,081 百万元(2021 年度：增加分保后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 5,436 百万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七、25 中披露。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一中披露。

#### *金融资产减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的客观证据。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2中披露。

##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至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至 5% 计缴。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8 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 22,242 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 25,761 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 8,568 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 800 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一)	香港	港币 1,610 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 1,415 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注二)	上海	人民币 400 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	-	设立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1. 集团构成情况(续)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一：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注二：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经银保监会批准后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2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685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神州优品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二)	86.96%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7.38%	2,261	资产管理产品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八、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8,235	7,006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808	2,58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65,858	63,718
资产总计	751,460	682,173
负债合计	539,152	476,762
股东权益合计	212,308	205,411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8,573	425,499
净利润	26,547	22,586
综合收益总额	15,940	2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	16,336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8,543	17,276
- 美元	1,809	2,496
- 港币	779	1,407
- 欧元	108	285
- 英镑	4	5
- 其他	5	9
小计	<u>21,248</u>	<u>21,478</u>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979	920
合计	<u>22,227</u>	<u>22,398</u>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货币资金(续)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86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1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0(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3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2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百万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企业债	14,447	25,844
国债及政府债	162	1,598
金融债	4,831	12,172
小计	<u>19,440</u>	<u>39,614</u>
权益工具		
基金	14,429	12,414
股票	4,432	5,431
小计	<u>18,861</u>	<u>17,845</u>
合计	<u>38,301</u>	<u>57,45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021年12月31日：无)，包含人民币7,104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6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5,176	2,818
银行间市场	14,058	8,672
合计	<u>19,234</u>	<u>11,490</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u>19,234</u>	<u>11,490</u>

4. 应收保费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收保费	59,538	45,135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9)	<u>(4,142)</u>	<u>(3,415)</u>
净额	<u>55,396</u>	<u>41,720</u>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u>2022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		%
3个月以内	45,490	76.41	727	1.60
3个月至6个月	3,753	6.30	171	4.56
6个月至1年	5,956	10.00	642	10.78
1至2年	2,599	4.37	886	34.09
2年以上	1,740	2.92	1,716	98.62
合计	<u>59,538</u>	<u>100.00</u>	<u>4,142</u>	<u>6.96</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1) 按账龄分析(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3,935	75.18	545	1.60
3个月至6个月	2,325	5.15	169	7.27
6个月至1年	5,150	11.41	343	6.66
1至2年	1,727	3.83	659	38.16
2年以上	1,998	4.43	1,699	85.04
合计	45,135	100.00	3,415	7.57

(2) 年末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2,605	737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4.37%	1.6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1,436	16,521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9)	(174)	(162)
净额	21,262	16,35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4,186	66.17	-	-
3个月至6个月	3,092	14.43	-	-
6个月至1年	2,125	9.91	-	-
1至2年	1,397	6.52	30	2.15
2年以上	636	2.97	144	22.64
合计	21,436	100.00	174	0.81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151	73.55	-	-
3个月至6个月	2,144	12.98	-	-
6个月至1年	1,020	6.17	-	-
1至2年	920	5.57	32	3.48
2年以上	286	1.73	130	45.45
合计	16,521	100.00	162	0.98

(2)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924	9,258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55.63%	56.04%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5)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大部分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0%-5.50%(2021年12月31日：5.22%-6.35%)。

7.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3,274	2,181
1年至2年(含2年)	19	2
2年至3年(含3年)	11,801	9,152
4年至5年(含5年)	18,616	18,199
5年以上	67,470	64,807
合计	<u>101,180</u>	<u>94,341</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分别包含人民币2,58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 计提减值 (附注七、19)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及政府债	48,548	3,197	-	51,745
企业债	117,091	1,407	(54)	118,444
金融债	144,093	235	-	144,328
资产支持计划	3,862	42	-	3,904
小计	313,594	4,881	(54)	318,421
权益工具				
基金	113,713	(7,350)	(482)	105,881
股票	41,871	(1,519)	(395)	39,957
优先股	11,006	221	(12)	11,215
信托产品	9,100	241	-	9,341
永续债	39,210	790	-	40,00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8,922	6,598	(2,828)	32,692
小计	243,822	(1,019)	(3,717)	239,086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21	-	(446)	75
小计	521	-	(446)	75
合计	557,937	3,862	(4,217)	557,58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 计提减值 (附注七、19)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及政府债	58,688	3,247	-	61,935
企业债	106,600	3,517	(28)	110,089
金融债	76,305	2,330	-	78,635
资产支持计划	6,879	52	-	6,931
小计	248,472	9,146	(28)	257,590
权益工具				
基金	93,581	9,707	(426)	102,862
股票	41,771	2,316	(457)	43,630
优先股	11,038	2,752	(8)	13,782
信托产品	6,100	285	-	6,385
永续债	45,488	1,915	-	47,403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6,388	6,361	(2,392)	30,357
小计	224,366	23,336	(3,283)	244,419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43	-	(450)	93
小计	543	-	(450)	93
合计	473,381	32,482	(3,761)	502,10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543	-	(22)	-	521	450	-	(4)	446	不适用	11
合计	543	-	(22)	-	521	450	-	(4)	446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595	-	(52)	-	543	502	-	(52)	450	不适用	30
合计	595	-	(52)	-	543	502	-	(52)	4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本年计提(附注七、48)	60	918	197	440	1,61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918	197	440	1,615
本年减少	(34)	(862)	(259)	(4)	(1,159)
年末余额	54	482	395	3,286	4,217

	2021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2	621	599	2,802	4,284
本年计提(附注七、48)	-	36	379	130	54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6	379	130	545
本年减少	(234)	(231)	(521)	(82)	(1,068)
年末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31,821	119,719
金融债	29,206	44,528
企业债	37,502	33,099
合计	198,529	197,346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9)	(136)	-
净额	198,393	197,346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88,833	71,018
信托计划	73,353	60,194
资产管理产品	15,220	14,893
合计	<u>177,406</u>	<u>146,105</u>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9)	<u>(1,324)</u>	<u>(1,502)</u>
净额	<u>176,082</u>	<u>144,603</u>

于2022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68%-6.52%(2021年12月31日：4.15%-7.50%)。

于2022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3.65%-6.34%的年收益(2021年12月31日：4.25%-7.59%)。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2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3.77%-6.08%(2021年12月31日：4.00%-6.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	76,128	-	-	10,964	(251)	1	(2,773)	-	84,0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华夏银行”)	39,972	-	-	3,696	(431)	(158)	(866)	-	42,213
其他	19,470	82	-	806	113	(5)	(515)	-	19,951
合计	135,570	82	-	15,466	(569)	(162)	(4,154)	-	146,2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	67,827	-	-	9,638	812	-	(2,149)	-	76,1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华夏银行”)	36,968	-	-	3,505	271	-	(772)	-	39,972
其他	20,045	-	(454)	428	(25)	(22)	(502)	-	19,470
合计	124,840	-	(454)	13,571	1,058	(22)	(3,423)	-	135,57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等联营、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现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营企业，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本集团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市场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2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11%	-	16.66%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据此, 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 百万股、267 百万股及 992 百万股股份(共计 2,136 百万股股份, 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2018 年 10 月 9 日, 华夏银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 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 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4,537,330 股新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 持股比例由 19.99% 被稀释至 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 20%, 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华夏银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 华夏银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及银保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 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新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际发行 527,704,485 股新股,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4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持股比例由 16.66% 被稀释至 16.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2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1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u>2022年9月30日</u>	<u>2021年9月30日</u>
资产总计	<u>9,089,088</u>	<u>8,497,055</u>
负债合计	<u>8,348,795</u>	<u>7,823,522</u>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29,807	663,849
少数股东权益	10,486	9,684
股东权益总计	<u>740,293</u>	<u>673,53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兴业银行(续)

	<u>2021年10月1日至</u> <u>2022年9月30日</u> <u>止期间</u>	<u>2020年10月1日至</u> <u>2021年9月30日</u> <u>止期间</u>
收入	228,043	215,401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90,450	78,789
少数股东损益	917	1,007
净利润	91,367	79,796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1,945)	6,303
少数股东	(1)	(14)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946)	6,28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8,505	85,092
少数股东	916	993
兴业银行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89,421	86,085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2,773	2,14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u>2022年</u> <u>9月30日</u>	<u>2021年</u> <u>9月30日</u>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29,807	663,849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55,842)
兴业银行的永续债总额	(29,960)	(2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u>640,847</u>	<u>578,047</u>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82,669	74,568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471)	(1,311)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84,069</u>	<u>76,128</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u>47,124</u>	<u>51,00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资产总计	3,900,167	3,676,28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320,457</u>	<u>298,292</u>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收入	93,808	95,87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u>25,035</u>	<u>23,535</u>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u>866</u>	<u>772</u>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20,457	298,292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19,978)	(19,978)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u>(39,993)</u>	<u>(39,993)</u>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u>260,486</u>	<u>238,321</u>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u>16.11%</u>	<u>16.66%</u>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41,954	39,704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3)	(65)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322	333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u>42,213</u>	<u>39,972</u>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u>13,303</u>	<u>14,354</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21年12月31日：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u>806</u>	<u>428</u>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u>113</u>	<u>(25)</u>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u>919</u>	<u>403</u>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u>19,951</u>	<u>19,47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3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69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58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637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78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u>12,92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8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59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9
浙商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u>12,994</u>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3,340	13,246
本年购置	218	7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4)	1,609	220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6)	58	49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1)	467	555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1)	147	213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9)	(182)	(143)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4)	(391)	(70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6)	(169)	(154)
出售及报废	(12)	(17)
年末余额	<u>15,085</u>	<u>13,34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48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0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來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8,226	10,867	2,052	3,823	54,968
本年期购置	280	706	92	3,538	4,616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803	1	-	(804)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391	-	-	-	3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909)	-	-	-	(1,909)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6)	-	-	-	(2)	(2)
出售及报废	(133)	(468)	(210)	(1)	(812)
2022年12月31日	<u>37,658</u>	<u>11,106</u>	<u>1,934</u>	<u>6,554</u>	<u>57,252</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003	8,692	1,402	-	21,097
本年计提	1,355	897	225	-	2,4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288)	-	-	-	(288)
出售及报废	(88)	(442)	(201)	-	(731)
2022年12月31日	<u>11,982</u>	<u>9,147</u>	<u>1,426</u>	<u>-</u>	<u>22,555</u>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2年1月1日	829	2	-	15	84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2)	-	-	-	(12)
2022年12月31日	<u>817</u>	<u>2</u>	<u>-</u>	<u>15</u>	<u>834</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4,859</u>	<u>1,957</u>	<u>508</u>	<u>6,539</u>	<u>33,863</u>
2022年1月1日	<u>26,394</u>	<u>2,173</u>	<u>650</u>	<u>3,808</u>	<u>33,02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1,725	10,772	2,255	9,106	53,858
本年期购置	227	605	215	820	1,86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066	36	-	(6,102)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700	-	-	-	7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425)	-	-	-	(425)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1)	(1)
出售及报废	(67)	(546)	(418)	-	(1,031)
2021年12月31日	<u>38,226</u>	<u>10,867</u>	<u>2,052</u>	<u>3,823</u>	<u>54,968</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0,130	8,162	1,537	-	19,829
本年计提	1,103	1,036	246	-	2,38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205)	-	-	-	(205)
出售及报废	(25)	(506)	(381)	-	(912)
2021年12月31日	<u>11,003</u>	<u>8,692</u>	<u>1,402</u>	<u>-</u>	<u>21,097</u>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1年1月1日	-	-	-	-	-
及2021年12月31日	<u>829</u>	<u>2</u>	<u>-</u>	<u>15</u>	<u>846</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26,394</u>	<u>2,173</u>	<u>650</u>	<u>3,808</u>	<u>33,025</u>
2021年1月1日	<u>20,766</u>	<u>2,608</u>	<u>718</u>	<u>9,091</u>	<u>33,183</u>

-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2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54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10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百万元)。
- (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456	13	5,469
本年增加	614	12	626
本年减少	(998)	(10)	(1,008)
2022年12月31日	<u>5,072</u>	<u>15</u>	<u>5,087</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391	12	2,403
本年计提	1,301	10	1,311
本年减少	(925)	(9)	(934)
2022年12月31日	<u>2,767</u>	<u>13</u>	<u>2,780</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305</u>	<u>2</u>	<u>2,307</u>
2022年1月1日	<u>3,065</u>	<u>1</u>	<u>3,066</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788	56	4,844
本年增加	1,446	9	1,455
本年减少	(778)	(52)	(830)
2021年12月31日	<u>5,456</u>	<u>13</u>	<u>5,469</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856	46	1,902
本年计提	1,277	9	1,286
本年减少	(742)	(43)	(785)
2021年12月31日	<u>2,391</u>	<u>12</u>	<u>2,40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3,065</u>	<u>1</u>	<u>3,066</u>
2021年1月1日	<u>2,932</u>	<u>10</u>	<u>2,942</u>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160 百万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35 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7,003	6,452	28	13,483
本年增加	26	1,060	-	1,08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4)	2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169	-	-	16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12)	-	-	(112)
出售及报废	(87)	(71)	-	(158)
2022年12月31日	7,001	7,441	28	14,470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2,035	2,988	15	5,038
本年计提	208	1,007	-	1,21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54)	-	-	(54)
出售及报废	(37)	(71)	-	(108)
2022年12月31日	2,152	3,924	15	6,091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2年1月1日	47	6	-	53
本年计提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47	7	-	5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802	3,510	13	8,325
2022年1月1日	4,921	3,458	13	8,39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7,026	5,326	32	12,384
本年增加	3	1,148	-	1,151
在建工程转入	-	1	-	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154	-	-	1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10)	-	-	(110)
出售及报废	(70)	(23)	(4)	(97)
2021年12月31日	<u>7,003</u>	<u>6,452</u>	<u>28</u>	<u>13,483</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961	2,231	16	4,208
本年计提	188	770	-	95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61)	-	-	(61)
出售及报废	(53)	(13)	(1)	(67)
2021年12月31日	<u>2,035</u>	<u>2,988</u>	<u>15</u>	<u>5,038</u>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u>47</u>	<u>6</u>	<u>-</u>	<u>5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4,921</u>	<u>3,458</u>	<u>13</u>	<u>8,392</u>
2021年1月1日	<u>5,018</u>	<u>3,089</u>	<u>16</u>	<u>8,123</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6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9,666	(11,494)	17,854	(10,812)
本年计入损益	3,596	190	1,638	(383)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9)	6,570	174	(299)
年末余额	<u>22,583</u>	<u>(4,734)</u>	<u>19,666</u>	<u>(11,494)</u>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125	64,500	12,269	49,078
资产减值准备	2,289	9,472	2,300	9,466
应付职工薪酬	2,660	10,938	2,037	8,3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914	3,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部分	-	-	663	2,652
其他	1,509	6,300	1,483	6,171
小计	<u>22,583</u>	<u>91,210</u>	<u>19,666</u>	<u>79,348</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1)	(8,922)	(2,074)	(8,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7)	(5,707)	(7,992)	(3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80)	(1,923)	(689)	(2,763)
其他	(796)	(3,225)	(739)	(2,975)
小计	<u>(4,734)</u>	<u>(19,777)</u>	<u>(11,494)</u>	<u>(47,525)</u>
净值	<u>17,849</u>	<u>71,433</u>	<u>8,172</u>	<u>31,82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3	19,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734)</u>	<u>(11,494)</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8,109	1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260)</u>	<u>(2,053)</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94	1,319
可抵扣亏损	26,310	13,363
合计	<u>34,504</u>	<u>14,682</u>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	-	2
2023年12月31日	1,227	988
2024年12月31日	2,113	1,995
2025年12月31日	1,526	1,661
2026年12月31日	9,082	8,717
2027年12月31日	12,362	-
合计	<u>26,310</u>	<u>13,36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18,650	15,185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291	3,827
应收共保款项	2,818	2,630
存出保证金	1,469	1,534
存出分保保证金	907	6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8	965
预付手续费	483	461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7	442
长期待摊费用(2)	285	375
预付赔付款	203	260
损余物资	132	183
应收股利	158	88
应收及托收票据	51	51
其他	1,283	1,596
	<hr/>	<hr/>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9)	(2,279)	(2,051)
合计	<u>29,796</u>	<u>26,21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2.48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1,516	61.75	3	0.0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669	19.67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84	3.13	182	31.16
其他	2,103	11.28	485	2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	1.69	157	49.84
合计	18,650	100.00	1,290	6.9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05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397	68.47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295	8.5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98	3.94	83	13.82
其他	2,249	14.81	455	2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	1.21	93	50.79
合计	15,185	100.00	1,096	7.2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注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7,056	(136)	16,920
1至2年	435	(193)	242
2至3年	253	(145)	108
3年以上	906	(816)	90
合计	18,650	(1,290)	17,36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85	(147)	13,038
1至2年	657	(124)	533
2至3年	290	(98)	192
3年以上	1,053	(727)	326
合计	15,185	(1,096)	14,08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8,163	7,240
银行存款利息	2,324	2,00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利息	538	579
其他	491	57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669	1,295
押金和预付款项	584	665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324	456
其他	2,557	2,372
合计	<u>18,650</u>	<u>15,185</u>
减：坏账准备	<u>(1,290)</u>	<u>(1,096)</u>
净额	<u>17,360</u>	<u>14,08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附注七、18(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08%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8(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0.84%	157
征收机构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预付款项及应收	118	1年至2年及 3年以上	0.63%	118
中国人寿	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56%	1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管理费	52	1年以内及1 年至2年及2 年至3年	0.28%	-
合计		<u>633</u>		<u>3.39%</u>	<u>581</u>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附注七、18(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33%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8(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03%	157
征收机构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预付款项及应收	128	1年以内及1 年至2年及2 年至3年及3 年以上	0.84%	87
中国人寿	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68%	104
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3	1年以内	0.35%	-
合计		<u>644</u>		<u>4.24%</u>	<u>550</u>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2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32	89	(149)	(5)	267
其他	43	15	(40)	-	18
合计	<u>375</u>	<u>104</u>	<u>(189)</u>	<u>(5)</u>	<u>285</u>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1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34	137	(137)	(2)	332
其他	53	64	(71)	(3)	43
合计	<u>387</u>	<u>201</u>	<u>(208)</u>	<u>(5)</u>	<u>37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七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七、48)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七、48)	其他转出(注)	
应收保费	4	3,415	810	-	(83)	4,142
应收分保账款	5	162	15	-	(3)	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761	1,615	-	(1,159)	4,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143	-	(7)	136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10	1,502	201	(379)	-	1,324
固定资产	14	846	-	-	(12)	834
无形资产	16	53	1	-	-	54
其他资产	18	2,051	254	(8)	(18)	2,279
长期股权投资	11	78	-	-	-	78
总计		<u>11,868</u>	<u>3,039</u>	<u>(387)</u>	<u>(1,282)</u>	<u>13,238</u>

	附注七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七、48)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七、48)	其他(转出)/ 转入(注)	
应收保费	4	3,340	119	(20)	(24)	3,415
应收分保账款	5	163	-	(1)	-	162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8	4,284	545	-	(1,068)	3,761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10	933	721	(152)	-	1,502
固定资产	14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6	53	-	-	-	53
其他资产	18	1,514	425	(119)	231	2,051
长期股权投资	11	78	-	-	-	78
总计		<u>11,211</u>	<u>1,810</u>	<u>(292)</u>	<u>(861)</u>	<u>11,868</u>

注：其他转出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转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7所述，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44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24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21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3,048百万元和人民币140,81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04,619百万元和人民币110,312百万元)。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u>133,048</u>	<u>104,619</u>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100,890</u>	<u>77,598</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39,280	43,931
银行间	61,610	33,667
合计	<u>100,890</u>	<u>77,598</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u>100,890</u>	<u>77,598</u>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20(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6	34,757	(31,023)	20,610
职工福利费	-	2,560	(2,557)	3
社会保险费	2,442	6,872	(6,468)	2,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	1,700	(1,705)	4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 1)	194	3,333	(3,350)	177
企业年金(注 1)	2,148	1,651	(1,223)	2,576
失业保险费(注 1)	23	100	(100)	23
工伤保险费	10	54	(55)	9
生育保险费	14	34	(35)	13
住房公积金	73	2,525	(2,520)	7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43	1,242	(706)	3,279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 2)	2,872	131	(227)	2,776
其他	46	199	(196)	49
合计	25,052	48,286	(43,697)	29,641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1	32,019	(29,664)	16,876
职工福利费	-	2,503	(2,503)	-
社会保险费	1,845	6,999	(6,402)	2,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	1,628	(1,622)	53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 1)	198	3,201	(3,205)	194
企业年金(注 1)	1,554	1,972	(1,378)	2,148
失业保险费(注 1)	24	103	(104)	23
工伤保险费	8	50	(48)	10
生育保险费	14	45	(45)	14
住房公积金	87	2,445	(2,459)	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88	1,128	(673)	2,743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 2)	2,833	263	(224)	2,872
其他	97	216	(267)	46
合计	21,671	45,573	(42,192)	25,052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 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注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 2003 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2,872	2,833
利息成本(附注七、47，附注七、8)	81	89
精算损失(附注七、51)	50	174
实际支付金额	(227)	(224)
年末余额	2,776	2,872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u>2022年12月31日</u> %	<u>2021年12月31日</u> %
折现率	2.50-3.00	2.50-3.00
年增长率 - 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 - 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50	50
3至12个月	151	151
1至5年	782	787
5年以上	2,815	2,981
合计	<u>3,798</u>	<u>3,969</u>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2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对2021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8)	(136)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39	148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4	14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5)	(134)

23. 应交税费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4,028	1,083
应交代收代缴车船税	3,319	3,265
增值税	1,998	1,579
税金及附加	1,194	1,181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45	204
其他	1,024	1,491
合计	<u>11,808</u>	<u>8,80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年初余额	44,855	39,338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16,455	12,046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七、47)	2,262	1,525
赔付及退保费用	<u>(11,047)</u>	<u>(8,054)</u>
年末余额	<u>52,525</u>	<u>44,855</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889	1,530
1年至3年(含3年)	1,511	1,949
3年至5年(含5年)	1,446	922
5年以上	3,306	3,844
不定期	<u>43,373</u>	<u>36,610</u>
合计	<u>52,525</u>	<u>44,85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3,260	18,530	157,514	12,111
再保险合同	2,054	36	959	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106	69,672	115,184	60,200
再保险合同	4,348	962	3,063	7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280	372,039	26,643	337,881
再保险合同	16	610	10	1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38	65,252	1,701	53,753
再保险合同	145	54	26	75
合计	330,347	527,155	305,100	464,856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937	98,0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456	72,4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385	4,876
合计	209,778	175,384

26.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2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625	1,080	(1,006)	8	1,707
森林保险	925	133	(123)	1	936
养殖业保险	(325)	370	(343)	2	(296)
其他	187	39	-	-	226
合计	2,412	1,622	(1,472)	11	2,57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费准备金(续)

	2021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843	887	(1,169)	64	1,625
森林保险	864	138	(129)	52	925
养殖业保险	(241)	356	(445)	5	(325)
其他	128	68	(9)	-	187
合计	<u>2,594</u>	<u>1,449</u>	<u>(1,752)</u>	<u>121</u>	<u>2,412</u>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080	2%-8%	887	2%-8%
养殖业保险	370	1%-4%	356	1%-4%
森林保险	133	4%-10%	138	4%-10%
其他	39	15%/非比例	68	15%/非比例
合计	<u>1,622</u>		<u>1,44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4.99% 6-10年: 5.99%	单利	18,000	17,998	17,991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5.05% 6-10年: 6.05%	单利	12,000	12,254	12,190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3.59% 6-10年: 4.59%	单利	8,000	8,097	8,058
人保健康险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4.95% 6-10年: 5.95%	单利	3,500	-	3,567
人保健康险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 3.68% 6-10年: 4.68%	单利	3,000	3,009	-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 3.60% 6-10年: 4.60%	单利	2,000	1,998	1,998
合计						<u>43,356</u>	<u>43,804</u>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健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68%，在第5年末人保健康具有赎回权。倘若人保健康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68%。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43,804	56,960
本年增加	3,000	2,000
本年摊销	133	177
本年赎回	(3,581)	(15,333)
年末余额	<u>43,356</u>	<u>43,804</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租赁负债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787	983
1至2年	641	728
2至5年	753	1,025
5年以上	110	257
合计	<u>2,291</u>	<u>2,993</u>

29. 其他负债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20,899	22,995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1,225	1,192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49	28
其他	20	1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286	1,024
存入保证金	817	942
其他	1,668	1,189
合计	<u>25,964</u>	<u>27,386</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		
人款项	6,662	9,797
应付保费	4,927	4,161
应付供应商款项	2,268	2,520
暂收客户款	1,031	1,187
交强险救助基金	701	727
押金	291	288
其他	5,019	4,315
合计	<u>20,899</u>	<u>22,995</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30. 股本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68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u>44,224</u>	<u>44,224</u>

注：于2022年12月31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1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1年12月31日：5,776,128,673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 1)	(222)	(11)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 2)	(1,129)	(111)	(1,2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 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 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u>7,527</u>	<u>(122)</u>	<u>7,405</u>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 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11)	(18)	(1,129)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 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 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u>7,545</u>	<u>(18)</u>	<u>7,527</u>

注 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 2: 2022 年度，本集团联营企业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 16.66% 被稀释至 16.11%，2022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65 百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1(2)。

注 3: 2009 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 2,847 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 4: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 [2009]5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 35.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润分配(续)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14.70 分，共计人民币 6,501 百万元，该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股息每普通股 1.70 分，共计人民币 752 百万元，该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12.00 分，共计人民币 5,307 百万元，该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19,296	581,201
再保险合同	6,513	4,222
合计	<u>625,809</u>	<u>585,423</u>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产险：		
机动车辆险	271,307	255,406
意外与健康险	89,081	80,756
农业保险	52,074	42,774
责任险	34,148	33,385
企业财产险	18,469	17,379
信用保证保险	5,372	3,016
货运险	5,079	4,923
其他保险	15,543	14,589
小计	<u>491,073</u>	<u>452,228</u>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30,242	25,860
- 分红保险	55,622	59,697
- 万能保险	140	138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840	1,883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28,165	30,162
团险		
- 寿险	82	80
- 分红保险	42	247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5,759	13,584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844	1,544
小计	<u>134,736</u>	<u>133,195</u>
合计	<u>625,809</u>	<u>585,42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产险：		
保险经纪	41,795	38,849
代理销售	301,928	279,719
员工直销	141,963	130,033
小计	<u>485,686</u>	<u>448,601</u>
寿险及健康险：		
个人代理	42,002	48,392
员工直销	16,935	21,087
银行邮政代理	74,673	63,121
小计	<u>133,610</u>	<u>132,600</u>
合计	<u><u>619,296</u></u>	<u><u>581,201</u></u>

本集团寿险及健康险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51,962	49,117
期交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1,435	22,869
期交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60,213	60,614
合计	<u><u>133,610</u></u>	<u><u>132,600</u></u>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2,319	9,959
再保险合同	(1,017)	(1,608)
合计	<u><u>11,302</u></u>	<u><u>8,351</u></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投资收益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5	9,2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78	8,30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987	8,368
定期存款	4,716	4,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	996
保户质押贷款	324	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	574
其他	33	13
小计	<u>33,336</u>	<u>32,421</u>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1	1,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	131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4	3,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	97
小计	<u>10,785</u>	<u>5,576</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2)	1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	616
小计	<u>(2,931)</u>	<u>11,267</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6	13,571
小计	<u>15,466</u>	<u>13,571</u>
合计	<u>56,656</u>	<u>62,83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	779
- 债券	(451)	458
- 基金	(116)	351
- 股票	170	(30)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82)	(143)
合计	<u>(579)</u>	<u>636</u>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资产管理费收入	1,116	1,24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08	575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60	21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73	428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	136
其他	1,148	1,343
合计	<u>3,465</u>	<u>3,942</u>

41.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56,423	334,847
再保险合同	1,849	1,851
合计	<u>358,272</u>	<u>336,698</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赔付支出(续)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赔款支出	322,592	320,469
满期给付	25,763	6,684
死伤医疗给付	7,313	7,512
年金给付	2,604	2,033
合计	<u>358,272</u>	<u>336,698</u>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35	17,131
原保险合同	34,394	16,120
再保险合同	1,541	1,011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9,951	61,265
原保险合同	29,447	61,328
再保险合同	504	(6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34	10,524
原保险合同	10,936	10,423
再保险合同	98	101
合计	<u>76,920</u>	<u>88,920</u>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11	7,45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74	8,50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09	161
合计	<u>34,394</u>	<u>16,12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710	2,47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	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2)	1,314
合计	<u>4,136</u>	<u>3,795</u>

44. 税金及附加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	621
教育费附加	537	463
其他	910	922
合计	<u>2,169</u>	<u>2,006</u>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手续费支出	<u>44,330</u>	<u>43,436</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533	499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1,309	2,051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719	942
直接佣金小计	<u>2,561</u>	<u>3,492</u>
间接佣金	<u>3,042</u>	<u>4,011</u>
佣金支出合计	<u>5,603</u>	<u>7,503</u>
合计	<u>49,933</u>	<u>50,93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注)	50,603	46,843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8,320	15,412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5,400	3,186
保险保障基金	2,709	3,437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2,200	2,093
办公及差旅费	1,645	2,365
防预费	1,378	1,346
无形资产摊销(注)	1,174	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1,103	1,16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82	1,3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85	902
租赁费	160	235
其他	6,570	7,116
合计	<u>92,429</u>	<u>86,388</u>

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赔款支出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七、14、附注七、15、附注七、16 中本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七、22 本期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4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七、24)	2,262	1,52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23	2,32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757	1,14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3	105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2(1))	81	89
其他	1,846	2,686
合计	<u>8,152</u>	<u>7,876</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产减值损失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15	545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810	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6	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3	-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15	(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	-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u>(178)</u>	<u>569</u>
合计	<u><u>2,652</u></u>	<u><u>1,518</u></u>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87	115
其他	<u>297</u>	<u>238</u>
合计	<u><u>484</u></u>	<u><u>353</u></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46	47
其他	<u>189</u>	<u>241</u>
合计	<u><u>235</u></u>	<u><u>288</u></u>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0.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31	6,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7)	<u>(3,786)</u>	<u>(1,255)</u>
合计	<u><u>6,645</u></u>	<u><u>5,291</u></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利润总额	40,970	35,89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0,243	8,973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40	15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866)	(3,393)
无须纳税的收入	(4,147)	(2,63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05	40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247	2,128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276)	(107)
其他	(1)	(90)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6,645</u>	<u>5,291</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五、税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税后本年发 生额	税后本年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年归属 于少数股东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七、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7)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17	(30,294)	2,222	1,615	5,891	(20,566)	(15,330)	(5,236)	7,15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46	(33,236)	2,222	1,615	6,695	(22,704)	(16,995)	(5,709)	2,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1,989)	2,652	-	-	(663)	1,989	1,536	453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3)	4,959	614	-	-	(141)	473	306	167	5,43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537)	-	-	-	(537)	(370)	(167)	(5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	213	-	-	-	213	193	20	35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	(82)	-	-	-	(82)	(75)	(7)	(1,25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2(1))	(1,382)	(50)	-	-	-	(50)	(50)	-	(1,432)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	(32)	-	-	-	(32)	(25)	(7)	1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49	(30,376)	2,222	1,615	5,891	(20,648)	(15,405)	(5,243)	5,9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税后本年发 生额	税后本年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年归属 于少数股东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七、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7)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5,424	12,524	(10,651)	545	(125)	2,293	1,445	848	27,71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3,879	11,263	(10,651)	545	(90)	1,067	560	507	24,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 部分	(1,738)	(335)	-	-	84	(251)	(192)	(59)	(1,98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七、13)	4,310	768	-	-	(119)	649	472	177	4,95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941)	920	-	-	-	920	685	235	(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	(92)	-	-	-	(92)	(80)	(12)	(178)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132)	(36)	-	-	-	(36)	(68)	32	(1,168)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附注七、22(1))	(1,208)	(174)	-	-	-	(174)	(174)	-	(1,382)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76	138	-	-	-	138	106	32	2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292	12,488	(10,651)	545	(125)	2,257	1,377	880	26,54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406	21,638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55</u>	<u>0.49</u>

(2) 稀释每股收益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406	21,638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 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470)	-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 净利润	23,936	21,638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54</u>	<u>0.49</u>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转股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收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政府补助(注 1)	247	3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 2)	34	51
合计	<u>281</u>	<u>376</u>

注 1: 如附注三、29 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 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净利润	34,325	30,602
加：固定资产折旧	2,477	2,385
无形资产摊销	1,215	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1	1,28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损益	(321)	(330)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4,265	4,03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84,236	93,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79	(636)
投资收益	(56,656)	(62,835)
资产减值损失	2,652	1,518
汇兑(收益)/损失	(1,059)	331
投资费用	214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786)	(1,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15)	(5,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14	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651</u>	<u>72,73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952	21,910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 (附注七、1)	612	976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附注七、1)	(862)	(6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910)	(23,47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七、55)	19,509	11,97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七、55)	(11,978)	(55,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323</u>	<u>(44,933)</u>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资产管理费收入	1,116	1,245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928	932
政府补助	434	438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73	428
其他	1,956	2,340
合计	<u>4,607</u>	<u>5,383</u>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支付的退保金	30,869	24,906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7,153	35,851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645	2,282
其他	4,973	7,164
合计	<u>73,640</u>	<u>70,203</u>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续)

####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979	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11	20,378
小计	21,090	21,298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75	488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9,234	11,490
小计	19,509	11,9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9	33,276

### 56.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 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 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 1)	96,504	96,50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 2)	244,438	244,438	投资收益
合计	<u>340,942</u>	<u>340,942</u>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 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 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 1)	84,302	84,302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 2)	227,354	227,354	投资收益
合计	<u>311,656</u>	<u>311,656</u>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551,020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080 百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 368,96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937 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2 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 479 百万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40 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 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22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22年度							合计
	财产 保险	人寿 保险	健康 保险	资产 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 金额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26,084	90,841	35,185	-	-	7,642	(24)	559,728
投资收益	24,921	27,600	1,802	287	9,660	1,518	(9,132)	56,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3	5,580	4	25	1,045	4	(445)	15,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 益	(412)	(734)	(52)	7	(11)	521	102	(579)
汇兑收益/(损失)	754	123	1	(6)	123	64	-	1,059
资产处置收益	219	-	-	30	-	-	-	249
其他收益	193	40	12	29	-	7	-	281
其他业务收入	1,249	710	389	2,245	358	1,077	(2,563)	3,465
营业收入合计	453,008	118,580	37,337	2,592	10,130	10,829	(11,617)	620,859
对外营业收入	457,409	118,298	37,191	1,554	1,530	4,877	-	620,859
分部间营业收入	(4,401)	282	146	1,038	8,600	5,952	(11,617)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30,276	593	-	-	-	-	30,869
赔付支出	306,096	32,247	18,755	-	-	3,587	(2,413)	358,2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763)	(1,299)	(2,226)	-	-	(278)	2,410	(29,2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913	29,956	11,597	-	-	2,253	(799)	76,9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 金	(5,154)	(37)	511	-	-	(13)	557	(4,136)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9	-	-	-	-	1	-	150
税金及附加	1,836	129	16	80	64	44	-	2,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332	7,211	4,390	-	-	-	-	49,933
其他支出	72,542	16,249	2,471	1,649	1,916	3,993	(2,603)	96,217
营业支出合计	418,951	114,732	36,007	1,729	1,980	9,587	(2,848)	580,138
营业利润/(亏损)	34,057	3,848	1,330	863	8,150	1,242	(8,769)	40,721
利润/(亏损)总额	34,241	3,858	1,317	929	8,151	1,244	(8,770)	40,970
所得税费用	(4,184)	(1,151)	(875)	(193)	(49)	(82)	(111)	(6,645)
净利润	30,057	2,707	442	736	8,102	1,162	(8,881)	34,32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26	736	305	180	210	119	(273)	5,003
资本性支出	5,589	283	166	256	111	81	(14)	6,472
资产减值损失	1,530	1,048	113	10	(3)	41	(87)	2,652
利息收入	13,785	15,735	2,318	85	731	536	306	33,496
利息支出	1,009	3,565	388	32	994	544	(15)	6,517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71,220	578,244	94,135	12,587	127,807	71,270	(146,561)	1,508,702
分部负债	539,205	539,440	87,252	4,094	23,219	24,950	(10,023)	1,208,1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21年度							合计
	财产 保险	人寿 保险	健康 保险	资产 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 金额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97,835	95,201	31,190	-	-	5,895	(107)	530,014
投资收益	30,058	27,254	2,559	393	10,963	2,415	(10,807)	62,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0	5,048	(2)	15	87	(9)	(518)	13,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	183	143	16	33	(47)	465	(157)	636
汇兑(损失)/收益	(266)	(26)	(1)	1	(27)	(12)	-	(331)
资产处置收益	202	-	-	17	-	-	-	219
其他收益	259	39	5	68	-	5	-	376
其他业务收入	1,468	923	338	2,131	289	1,126	(2,333)	3,942
营业收入合计	429,739	123,534	34,107	2,643	11,178	9,894	(13,404)	597,691
对外营业收入	433,665	123,054	34,051	1,752	1,262	3,907	-	597,691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26)	480	56	891	9,916	5,987	(13,404)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24,290	616	-	-	-	-	24,906
赔付支出	305,549	14,002	16,283	-	-	3,387	(2,523)	336,6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02)	(1,736)	(1,509)	-	-	(337)	2,584	(26,9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337	57,997	13,719	-	-	1,139	(272)	88,9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 金	(2,745)	(36)	(1,352)	-	-	(34)	372	(3,795)
摊回保费准备金	(303)	-	-	-	-	-	-	(303)
税金及附加	1,664	147	13	74	64	48	(4)	2,0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706	9,034	4,199	-	-	-	-	50,939
其他支出	67,609	14,773	1,941	1,570	1,870	3,894	(2,265)	89,392
营业支出合计	399,915	118,471	33,910	1,644	1,934	8,097	(2,108)	561,863
营业利润/(亏损)	29,824	5,063	197	999	9,244	1,797	(11,296)	35,828
利润/(亏损)总额	29,792	5,079	183	1,085	9,244	1,651	(11,141)	35,893
所得税(费用)/抵免	(3,737)	(934)	77	(263)	(8)	(521)	95	(5,291)
净利润	26,055	4,145	260	822	9,236	1,130	(11,046)	30,60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64	729	245	161	176	109	(355)	4,629
资本性支出	2,723	370	236	136	123	91	(24)	3,655
资产减值损失	1,319	257	8	(15)	15	29	(95)	1,518
利息收入	14,373	14,927	1,911	96	782	899	(434)	32,554
利息支出	1,533	2,522	430	32	997	62	(20)	5,556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96,590	539,957	76,773	11,965	126,693	73,865	(149,441)	1,376,402
分部负债	476,327	490,610	69,568	3,685	23,491	25,521	(9,505)	1,079,697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21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 九、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219,565	198,639	199,246	181,374
东北地区	28,106	24,727	26,418	23,516
华北地区	64,415	57,214	58,974	52,003
华中地区	81,949	75,492	75,373	70,121
华西地区	97,038	87,436	92,217	83,754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总额	<u>491,073</u>	<u>443,508</u>	<u>452,228</u>	<u>410,768</u>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 (4) 假设和敏感性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20,171	18,355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24,043)	(22,200)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4,984)	(4,77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5,191	4,958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25%	2,076	2,03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25%	(2,292)	(2,299)
费用	增加 10%	(892)	(883)
费用	减少 10%	892	883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708	600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745)	(629)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4,437)	(5,15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4,433	4,844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10%	405	47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10%	(424)	(500)
费用	增加 10%	(189)	(284)
费用	减少 10%	178	283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2022年12月31日增加约人民币9,48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约人民币7,924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36,506	271,509	281,822	316,354	331,984	
1年后	238,602	273,949	278,964	316,185		
2年后	238,703	269,736	278,693			
3年后	235,185	270,053				
4年后	234,566					
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财产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4,566	270,053	278,693	316,185	331,984	1,431,481
财产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0,350)	(263,807)	(266,118)	(282,045)	(204,299)	(1,246,619)
小计						184,862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等						14,667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7
人保健康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7,486
人保再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76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08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17,295	247,761	256,770	287,729	299,766	
1年后	218,973	249,735	254,173	286,002		
2年后	219,000	246,156	253,587			
3年后	215,678	246,137				
4年后	214,998					
财产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4,998	246,137	253,587	286,002	299,766	1,300,490
财产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1,728)	(241,753)	(243,603)	(258,479)	(185,594)	(1,141,157)
小计						159,333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等						15,537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7
人保健康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7
人保再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494
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708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 九、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19,522	1,809	779	117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88	-	13	-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	-	-	19,234
应收保费	51,986	3,288	49	73	55,396
应收分保账款	16,852	3,722	269	419	21,262
保户质押贷款	6,419	-	-	-	6,419
定期存款	98,487	2,388	300	5	10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894	8,248	4,440	-	557,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259	-	134	-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	-	-	176,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	-	-	12,923
其他资产	23,295	363	110	117	23,885
合计	1,206,241	19,818	6,094	731	1,232,884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90	-	-	-	100,8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57	417	10	52	9,536
应付分保账款	23,840	3,356	178	287	27,661
应付赔付款	8,784	271	9	4	9,068
应付保单红利	5,609	-	-	-	5,6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525	-	-	-	52,525
应付债券	43,356	-	-	-	43,356
其他负债	23,864	1,173	52	261	25,350
合计	267,925	5,217	249	604	273,995
净额	938,316	14,601	5,845	127	958,88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18,196	2,496	1,407	299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59	-	-	-	57,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	-	-	11,490
应收保费	38,124	3,400	38	158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13,649	2,266	264	180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	-	-	5,889
定期存款	92,845	1,483	8	5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72	8,939	3,591	-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	-	-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4,603	-	-	-	144,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18,496	778	129	17	19,420
合计	1,100,663	19,362	5,437	659	1,126,121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98	-	-	-	77,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51	356	8	20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19,348	3,080	191	148	22,767
应付赔付款	10,551	197	2	1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	-	-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855	-	-	-	44,855
应付债券	43,804	-	-	-	43,804
其他负债	25,662	1,159	82	19	26,922
合计	235,311	4,792	283	188	240,574
净额	865,352	14,570	5,154	471	885,5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67	1,029
-5%	(567)	(1,029)
	<u>567</u>	<u>(1,029)</u>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70	1,010
-5%	(570)	(1,010)
	<u>570</u>	<u>(1,010)</u>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 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利率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Delta 正态法被用于计算风险价值。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利率风险价值	<u>2,992</u>	<u>1,796</u>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 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资(除第三层级之外)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十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十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u>9,719</u>	<u>7,776</u>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 Standard & Poor's 信用评级为 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 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2)披露；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2)披露。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22,227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9,440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11,490
应收保费	55,396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21,262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6,419	5,889
定期存款	101,180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18,421	257,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144,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12,994
其他资产	23,885	19,420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974,862</u>	<u>863,764</u>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227	-	-	-	-	-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9,440	-	-	-	-	-	1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	-	-	-	-	19,234
应收保费	32,272	8,327	5,648	7,919	21,894	5,372	59,538
应收分保账款	10,144	1,055	3,890	5,926	10,871	421	21,436
保户质押贷款	6,419	-	-	-	-	-	6,419
定期存款	101,180	-	-	-	-	-	10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318,475	-	-	-	-	-	3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529	-	-	-	-	-	198,52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	176,822	-	-	-	-	584	177,4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	-	-	-	-	12,923
其他资产	19,736	1,795	702	1,342	3,839	2,590	26,165
资产合计	937,401	11,177	10,240	15,187	36,604	8,967	982,972
减：减值准备	(1,300)	-	-	-	-	(6,810)	(8,110)
净额	936,101	11,177	10,240	15,187	36,604	2,157	974,86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398	-	-	-	-	-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39,614	-	-	-	-	-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	-	-	-	-	11,490
应收保费	24,233	6,114	2,752	6,782	15,648	5,254	45,135
应收分保账款	8,067	962	1,657	5,537	8,156	298	16,521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	-	-	-	-	5,889
定期存款	94,341	-	-	-	-	-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57,618	-	-	-	-	-	257,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	-	-	-	-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	145,428	-	-	-	-	677	146,1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15,238	1,986	598	1,656	4,240	1,928	21,406
资产合计	834,656	9,062	5,007	13,975	28,044	8,157	870,857
减：减值准备	(1,365)	-	-	-	-	(5,728)	(7,093)
净额	833,291	9,062	5,007	13,975	28,044	2,429	863,764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七、10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69%及2.42%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21,952	275	-	-	-	-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23	2,926	12,324	5,474	18,861	40,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48	-	-	-	-	19,248
应收保费	23,549	9,168	16,872	5,587	220	-	55,396
应收分保账款	11,115	7,522	1,584	1,030	11	-	21,262
保户质押贷款	-	1,707	4,886	-	-	-	6,593
定期存款	-	463	40,330	67,685	-	-	108,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80	17,109	129,495	261,077	239,161	656,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85	5,979	52,092	292,244	-	353,60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84	7,253	17,675	147,196	37,627	-	210,3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77	2,170	10,450	-	-	13,797
其他资产	7,017	6,381	7,174	2,717	596	-	23,885
合计	<u>64,217</u>	<u>67,782</u>	<u>116,705</u>	<u>428,576</u>	<u>597,249</u>	<u>258,022</u>	<u>1,532,551</u>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952	-	-	-	-	100,9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	9,532	2	-	-	-	9,536
应付分保账款	7,543	14,621	4,975	494	28	-	27,661
应付赔付款	5,355	3,713	-	-	-	-	9,068
应付保单红利	5,609	-	-	-	-	-	5,6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41	972	2,205	11,905	41,860	3,897	62,580
应付债券	-	182	1,343	10,443	43,789	-	55,757
租赁负债	-	193	690	1,466	133	-	2,482
其他负债	14,796	4,555	3,724	1,982	293	-	25,350
合计	<u>35,046</u>	<u>134,720</u>	<u>12,939</u>	<u>26,290</u>	<u>86,103</u>	<u>3,897</u>	<u>298,99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21,910	488	-	-	-	-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	7,489	6,843	18,251	11,788	17,845	62,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498	-	-	-	-	11,498
应收保费	16,837	7,061	12,755	4,924	143	-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1,805	13,072	1,030	444	8	-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	2,839	3,225	-	-	-	6,064
定期存款	-	16,302	3,917	79,362	2,157	-	101,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273	16,577	113,035	211,196	244,512	591,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6	6,278	52,607	292,895	-	352,60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	4,743	20,254	107,488	43,822	-	176,3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	2,874	11,559	-	-	14,441
其他资产	3,666	6,527	7,206	1,447	574	-	19,420
合计	44,279	77,126	80,959	389,117	562,583	262,357	1,416,421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7,642	-	-	-	-	77,6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8,532	2	-	-	-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2,908	13,213	5,695	930	21	-	22,767
应付赔付款	7,294	3,457	-	-	-	-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	-	-	-	-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48	1,377	3,412	9,690	29,383	3,866	49,476
应付债券	-	72	1,456	8,731	44,769	-	55,028
租赁负债	-	196	852	2,277	277	-	3,602
其他负债	18,321	1,228	4,627	2,714	32	-	26,922
合计	35,614	105,717	16,044	24,342	74,482	3,866	260,065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 资本管理

###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 资本管理(续)

###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00%和 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 2022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3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227	22,398	22,227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18,861	17,845	18,861	17,845
- 债券投资	19,440	39,614	19,440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11,490	19,234	11,490
应收保费	55,396	41,720	55,396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21,262	16,359	21,262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6,419	5,889	6,419	5,889
定期存款	101,180	94,341	101,180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239,086	244,419	239,086	244,419
- 债权工具	318,421	257,590	318,421	257,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197,346	215,334	211,93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144,603	179,070	150,0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12,994	12,923	12,994
其他资产	23,874	19,420	23,874	19,420
金融资产小计	<u>1,232,798</u>	<u>1,126,028</u>	<u>1,252,727</u>	<u>1,146,038</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90	77,598	100,890	77,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36	8,535	9,536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27,661	22,767	27,661	22,767
应付赔付款	9,068	10,751	9,068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609	5,342	5,609	5,342
应付债券	43,356	43,804	43,134	44,549
其他负债	25,350	26,922	25,350	26,922
金融负债小计	221,470	195,719	221,248	196,4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 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5,395	8,543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6,362	4,536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7,104	4,766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债券投资	2,798	3,63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债券投资	16,642	35,98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117,667	96,55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63,501	98,06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27,830	23,508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30,088	26,287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工具	19,146	18,5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工具	299,275	239,070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10 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1 年度：人民币 10,050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16 百万元的债权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1 年度：人民币 8,290 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年初余额	54,561	25,4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68	3,246
本年购置	13,209	7,527
从第一层级中转入	-	26
从第二层级中转入	-	19,572
计入损益	(10)	(204)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二层级核算	-	(1)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	(410)	-
本年处置	(2,496)	(1,059)
年末余额	<u>65,022</u>	<u>54,561</u>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1,972	213,362	215,334
应付债券	43,356	-	43,134	43,13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过渡办法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 90%。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31,197	(804)	52,700	20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 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7,104	407	4,759	578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 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589,530	(2,982)	568,431	13,041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 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362,456	(28,869)	295,630	(6,657)
合计	<u>990,287</u>	<u>(32,248)</u>	<u>921,520</u>	<u>7,163</u>

注：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注 1)	(注 1)
AAA	458,888	427,517
AA+	247	208
AA	-	10
A-	-	16
A-1	-	268
A及更低评级	97	30
无评级(注)	<u>112,645</u>	<u>120,904</u>
合计	<u><u>571,877</u></u>	<u><u>548,953</u></u>

注：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057 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 118,602 百万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8 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 2,302 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续)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账面价值 (注1)	账面价值 (注1)
Aaa	66	63
Aa(包含 Aa1、Aa2 及 Aa3)	256	228
A(包含 A1、A2 及 A3)	2,226	2,072
Baa(包含 Baa1、Baa2 及 Baa3)	706	580
无评级	46	563
合计	<u>3,300</u>	<u>3,506</u>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三类资产中)(注2)	<u>978</u>	<u>3,397</u>	<u>405</u>	<u>2,755</u>

注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AAA 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Baa3 的金融资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附注十七、4(1))	1	-
其他(附注十七、4(1))	37	20
合计	<u>38</u>	<u>20</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资产		
人保投控	85	-
合计	<u>85</u>	<u>-</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08	109
人保资产	60	46
人保投控	24	-
其他	-	19
合计	<u>192</u>	<u>174</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148	88
人保养老	47	47
人保投控	39	30
人保资本	36	25
人保资产	25	25
人保再保	22	12
人保健康	14	8
人保寿险	12	14
合计	<u>343</u>	<u>249</u>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6,245	5,754
人保寿险	1,179	2,200
人保资产	168	520
人保养老	107	211
人保投控	85	500
人保香港	31	25
人保资本	-	450
合计	<u>7,815</u>	<u>9,660</u>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投控	57	53
人保资产	55	43
其他	8	-
合计	<u>120</u>	<u>96</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4,352	3,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	825
定期存款	13,679	22,6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78	429
其他应收款	36	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25	29
定期存款	38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9
	<hr/> <hr/>	<hr/> <hr/>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	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520
其他应收款	52	54
	<hr/> <hr/>	<hr/> <hr/>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4	3
	<hr/> <hr/>	<hr/> <hr/>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30	22
	<hr/> <hr/>	<hr/> <hr/>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应收利息	19	19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77	242
投资收益	679	955
分红	2,773	2,149
退保金	10	11
赔付支出	173	4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	8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6	15
投资收益	1	5
分红	866	772
退保金	-	152
赔付支出	2	33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39	39
分红	515	504
其他业务收入	13	10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389	495
业务及管理费	42	5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3	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	3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67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1百万元)。2022年度，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414万元(含税)(2021年度：人民币1,640万元(含税))。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406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256	2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分红	-	65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u>15</u>	<u>23</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本公司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在2022年最终确定后重述。

###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674</u>	<u>2,697</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1,244</u>	<u>5,254</u>

十六、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租期介于1年至15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467	706
1年至2年(含2年)	319	497
2年至3年(含3年)	187	342
3年至4年(含4年)	128	229
4年至5年(含5年)	96	105
5年以上	124	171
合计	<u>1,321</u>	<u>2,05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2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u>2021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885	419
- 港币	282	349
- 美元	2	8
- 英镑	1	1
合计	<u>1,170</u>	<u>777</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26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2	221	223
本年计提	1	-	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1	-	1
年末余额	3	221	224
	2021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2	228	230
本年计提	-	15	1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15	15
本年减少	-	(22)	(22)
年末余额	2	221	2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	5,429	5,093
其他	42	40
小计	5,471	5,133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	2,040	2,040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科技	400	-
其他	250	250
小计	85,671	85,271
合计	91,142	90,40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2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093	337	(1)	-	5,429
其他	40	2	-	-	42
小计	5,133	339	(1)	-	5,47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1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94	(536)	-	(65)	5,093
其他	38	2	-	-	40
小计	5,732	(534)	-	(65)	5,1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488	476
待认证进项税	25	26
其他	178	58
	<hr/>	<hr/>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合计	<u>585</u>	<u>454</u>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31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97	40.37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38	7.79	-	-
其他	147	30.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u>488</u>	<u>100.00</u>	<u>106</u>	<u>21.7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85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19	46.01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0	4.20	-	-
其他	131	27.5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2	2	100.00
合计	476	100.00	106	22.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8(1)注3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8(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65	-	365
1年至3年	13	-	13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488	(106)	38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66	-	366
1年至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476	(106)	37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38	20
应收利息	197	219
其他	253	237
合计	<u>488</u>	<u>476</u>
减：坏账准备	<u>(106)</u>	<u>(106)</u>
净额	<u>382</u>	<u>370</u>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31%	104
人保科技	应收代垫款及 预付款项	24	1年以内	4.92%	-
人保再保	应收租赁款项	12	1-3年	2.46%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41%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20%	-
合计		<u>143</u>		<u>29.30%</u>	<u>106</u>
<u>2021年12月31日</u>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85%	104
人保再保	应收租赁款项	12	1-3年	2.52%	-
人保投控	应收租赁款项	3	1-3年	0.63%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42%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21%	-
合计		<u>122</u>		<u>25.63%</u>	<u>106</u>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及证券清算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负债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付债券利息	509	509
其他应付款(1)	394	361
卫星发射基金	150	139
合计	<u>1,053</u>	<u>1,009</u>

(1) 其他应付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192	174
其他	202	187
合计	<u>394</u>	<u>36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6	373
定期存款	213	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	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9
其他	-	48
小计	<u>730</u>	<u>760</u>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	222
小计	<u>468</u>	<u>286</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	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
小计	<u>(217)</u>	<u>310</u>
子公司分红	7,815	9,66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39	(534)
合计	<u><u>9,135</u></u>	<u><u>10,482</u></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446	46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6	1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76	58
委托资产管理费	75	60
其他	173	145
合计	<u>926</u>	<u>858</u>

8. 其他业务成本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债券利息支出	904	90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2(1))	81	89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8	5
合计	<u>993</u>	<u>997</u>

9.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	88
合计	<u>112</u>	<u>88</u>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所得税抵免(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利润总额	7,626	8,764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907	2,191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85)	134
无须纳税的收入	(2,035)	(2,46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0	4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税务亏损	285	189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12</u>	<u>88</u>

## 十八、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集团将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重要规定：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均须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特别是，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用于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及其利息的业务模式下持有的债权投资，在后续会计期末通常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约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现金流量仅用于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及其利息的业务模式下持有的债权类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进行计量。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会计期末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此外，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可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于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而通常仅将股利收益计入损益；



## 十八、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 关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计量，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金额，除非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将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归属于金融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得后续重分类至损益。根据现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额列报于损益中；
-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与现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的按照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不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主体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在每个报告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换言之，可在信用事件发生前确认信用损失。

基于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政策，未来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

### 分类和计量

- 于附注七、9 中披露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于附注七、10 中披露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务工具均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该等金融资产中的大部分持有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用于支付本金及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础计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此，实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该等投资将继续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根据业务模式的判断，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剩余未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部分，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且其变动计入利润表。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将调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综合收益或未分配利润；



## 十八、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 *分类和计量(续)*

- 于附注七、8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该等金融资产中大部分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且持有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该等金融资产将继续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进行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仍在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对于剩余未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部分，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而非其他综合收益。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将于2023年1月1日转入未分配利润；
- 于附注七、2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该等金融资产持有的业务模式是以在公开市场交易为目标，因此，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于附注七、8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针对大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将不会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该部分金融资产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将于2023年1月1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
- 于附注七、8中披露的分类为按成本减减值进行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本集团将评估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该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将于2023年1月1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
- 于附注七、2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八、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 *减值*

本集团正在建立和测试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的关键模型，并对损失准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 *套期会计*

目前，本集团并未采用套期会计，故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套期会计的要求预期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本集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准则实施日，分类与计量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要求将追溯调整至期初资产负债表，但并不要求重述比较期数字。本集团预计不重述比较期数字。

本集团建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及对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对相关业务模式、债券投资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析完成存量金融资产的分类，以评估应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的潜在影响。



## 十八、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根据保险合同实质规定了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三种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其他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如果保险合同满足特定标准,则可以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一般模型使用当前的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市场利率及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担保的影响。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风险调整和代表合同未赚得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适用于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企业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中享有的份额包含在合同服务边际中。因此,使用该模型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结果可能比一般模型下的结果波动性更小。

对于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或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与采用一般模型结果无重大差异的合同组,允许采用保费分配法。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应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除非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则可以采用修正的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

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八、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本集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预计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采用将导致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化，同时可能对本集团的利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的列报和披露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为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起组建了一个包含财务、精算、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及运营等多个职能部门在内的工作组。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过渡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包括过渡方法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定、设定假设、决定判断和模型技术等。

##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16.60 分(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 7,341 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49	21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4	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	36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2)	(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	(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	(15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26)	(90)
合计	<u>342</u>	<u>198</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67	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u>75</u>	<u>35</u>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收益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55	0.54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49	0.49

##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2 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4,325	24,406	300,565	221,510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 金(注 1)	266	183	595	409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 (注 2)	(95)	(65)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 延所得税影响	(67)	(46)	(148)	(102)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 投资合同(注 3)	(1)	(1)	(59)	(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4,428	24,477	300,953	221,771
	2021 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0,602	21,638	296,705	219,132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 金(注 1)	(288)	(200)	328	226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 延所得税影响	72	50	(82)	(57)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 投资合同(注 3)	(16)	(12)	(58)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0,370	21,476	296,893	219,25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提取保费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 2：2022年度，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 3：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